

证券代码：874289

证券简称：丹娜生物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丹娜（天津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2025 年度拟融资授信规模基本情况

根据丹娜（天津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单笔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且年度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，在上述额度内的授信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，该拟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。融资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最终以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在上述最高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以信用、自有资产抵押、质押、股东担保申请办理融资。授权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共同决定并办理上述额度范围内的综合授信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综合授信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唯平、涂红、林涛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综合授信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5 年综合授信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申请上述综合融资授信额度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增强资金保障能力，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丹娜（天津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丹娜（天津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